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

(货物)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2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 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40
第四章	项目说明	42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2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234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90 万元。

最高限价：164.91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安装、售后服务能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

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滨湖南路

联系方式: 杨科长/17606357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新华书店 410 室

联系方式: 18865233513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南婷婷

联系方式: 18865233513

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 项目内容：交通护栏采购更换安装，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说明。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滨湖南路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17606357057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新华书店 410 室 联系人：南婷婷 联系方式：18865233513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交货安装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10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审计价款的 9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4	疑问提出及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7时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5年12月09日17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9	报价要求	固定单价包含采购清单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更换安装完毕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检验、运输、固定、安装、配件和备品、安装调试、保修期费用、售后服务、其他未列明辅材费用、利润、税金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费用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有效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采购预算（控制价）	采购预算 164.90 万元；控制价 164.91 万元。 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或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21	样品要求	无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公开报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8	推荐预中标人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

		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对投标企业自行提供的资料存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

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业绩、证书等统一上

		传至电子标书“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模块。 6、《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30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隔离护栏。
32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70501857950000001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金城路分理处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4	说明	1、网上投标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 详见 中国 山 东 政 府 采 购 网 供 应 商 专 属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下不适用）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	---

	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政策优惠说明：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
--	---

		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	开标形式	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38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单位地址：高唐县政通路203号政府办公大楼高唐县财政局415室 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9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
40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1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杨科长 17606357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唐县新华书店 410 室 联系方式：南婷婷/18865233513 通讯地址：高唐县新华书店 410 室
42	投诉单位	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第二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以下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报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 电子评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踏勘现场

-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

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磋商程序。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详见前附表

8、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和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

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3.1 报价函（见附件）

13.2 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供应商简介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4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13.5 技术文件

(1) 所报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详细参数、技术指标说明、制造商（原产地）等；

(2) 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3) 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时)（见附件）

(4) 技术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

(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6)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1) 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3) 商务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

(4)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 其他优惠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总报价应包含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验收、安装、拆除、运杂、税费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货物进行报价。

14.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供应商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4.1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响应文件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20、唱价

20.1唱价程序

20.1.1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0.1.2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0.1.3供应商可在公开报价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公开报价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20.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公开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0.2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2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未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的；

（4）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磋商

22.1 初步评审

2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见附件），报磋商小组核对。

2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22.2 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2 综合评审（百分制）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70 分	产品综合性能 55 分	1、根据所报技术方案、产品的配备合理性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情况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细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安装人员的数量、专业、经验等综合评价，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6、产品质量优良，使用安全可靠，性能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进度的保障措施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善、可行性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描述情况打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描述情况打 0-5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期巡检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描述情况打 0-5 分，缺项不得分。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2.2.4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2.5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2.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所报货物的性能情况。

23、无效报价

23.1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 (1) 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7) 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公开报价或磋商过程；
- (8) 付款方式、供货期、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10) 有多个报价的；
- (11) 有重大偏离的；
- (12) 不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14) 供应商所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无效报价；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在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3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24.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24.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2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24.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5、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一) 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17606357057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滨湖南路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南婷婷

联系方式：18865233513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唐县新华书店 410 室

邮箱：tyzbgt@163.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政通路 203 号政府办公大楼高唐县财政局 415 室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8、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需将评审报告提交到采购人，采购人接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29.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29.4 本次磋商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9.5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货物质量与验收

30.1 本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2.3 货物包装按国标、部标及有关标准执行。

31、其他事项

31.1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1.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设备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货期: _____

3、交货地点: _____

六、质量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供应商供货后, 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 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 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设备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 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双方签章,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供应商应提交: 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供应商延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设备总额 0.0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经双方同意后,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一方违约,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及相关单位四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月日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

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高唐交警大队交通护栏更换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品牌/ 产地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 材料：热镀锌高频焊管，材质为Q-195 或 Q-235 牌号。 2. 护栏表面为静电粉末喷涂，白色户外耐候型纯聚酯粉。 3. 底座：高分子底座，规格400*300*150mm，重量为 8k±0.5kg。 4. 钢制单面反光标志，宽度 40mm。 5. 含原护栏拆除，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m	10000.000				
2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 高度：2.6 米	块	60.000				

		2. 材质：镀锌钢管立柱,型号中 76 3. 铁件： 300*300mm 焊接 100 底板，栓接 4. 标志牌尺寸： 500*500mm						
3	040205018001	警示柱 1. 警示桩材质： \$114mm 镀锌钢管， 管壁厚 2.0mm 2. 总高度 80cm, 20cm 红白反光条 分层粘贴 3. 底座尺寸： 200*200mm	根	50.000				
4	04B001	底座 高分子底座，规格 400*300*150mm， 重量为 8kg± 0.5kg	个	45.000				
5	040205012002	移装原有护栏	m	6800.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唐交警大队交通护栏更换安装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总价措施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唐交警大队交通护栏更换安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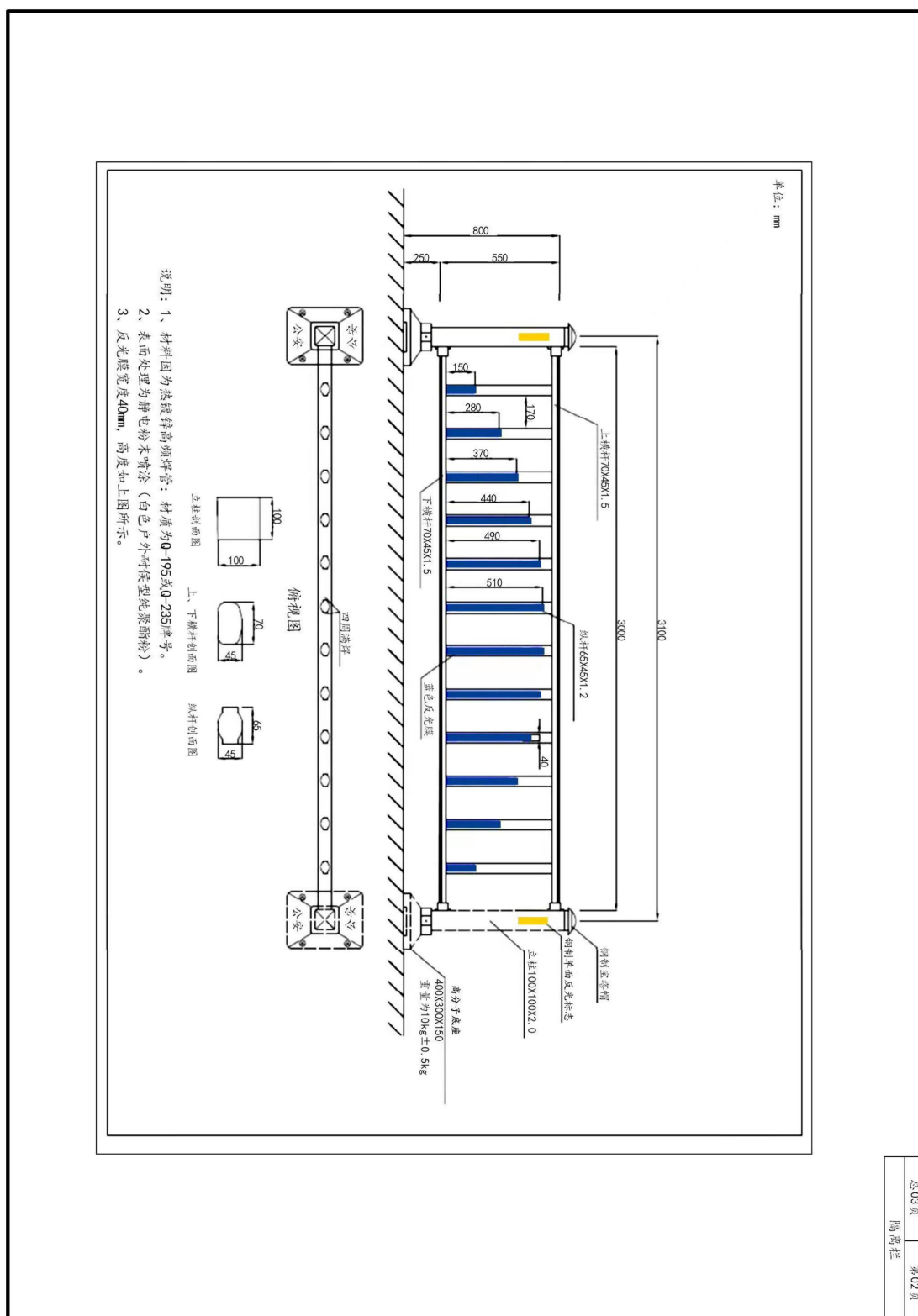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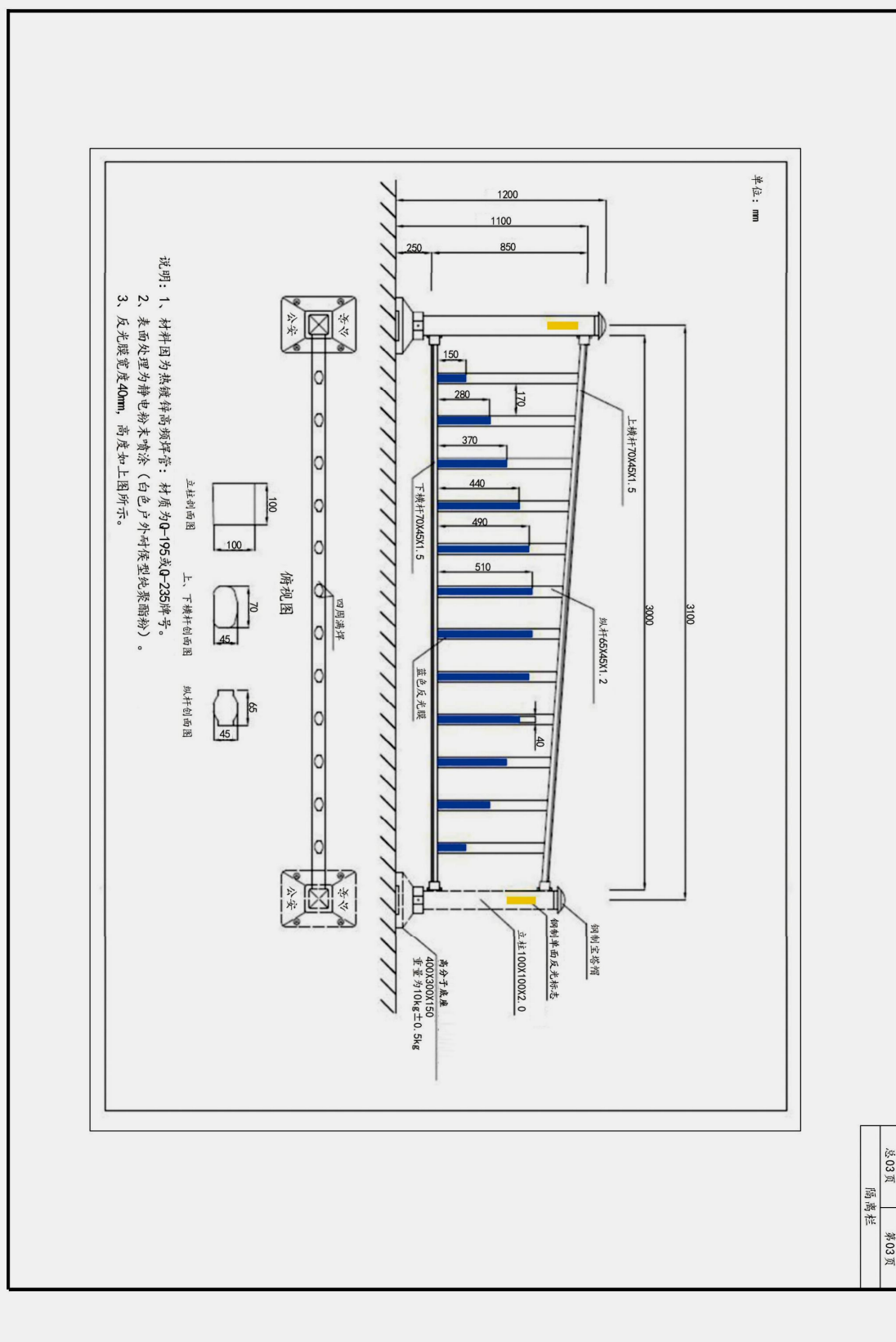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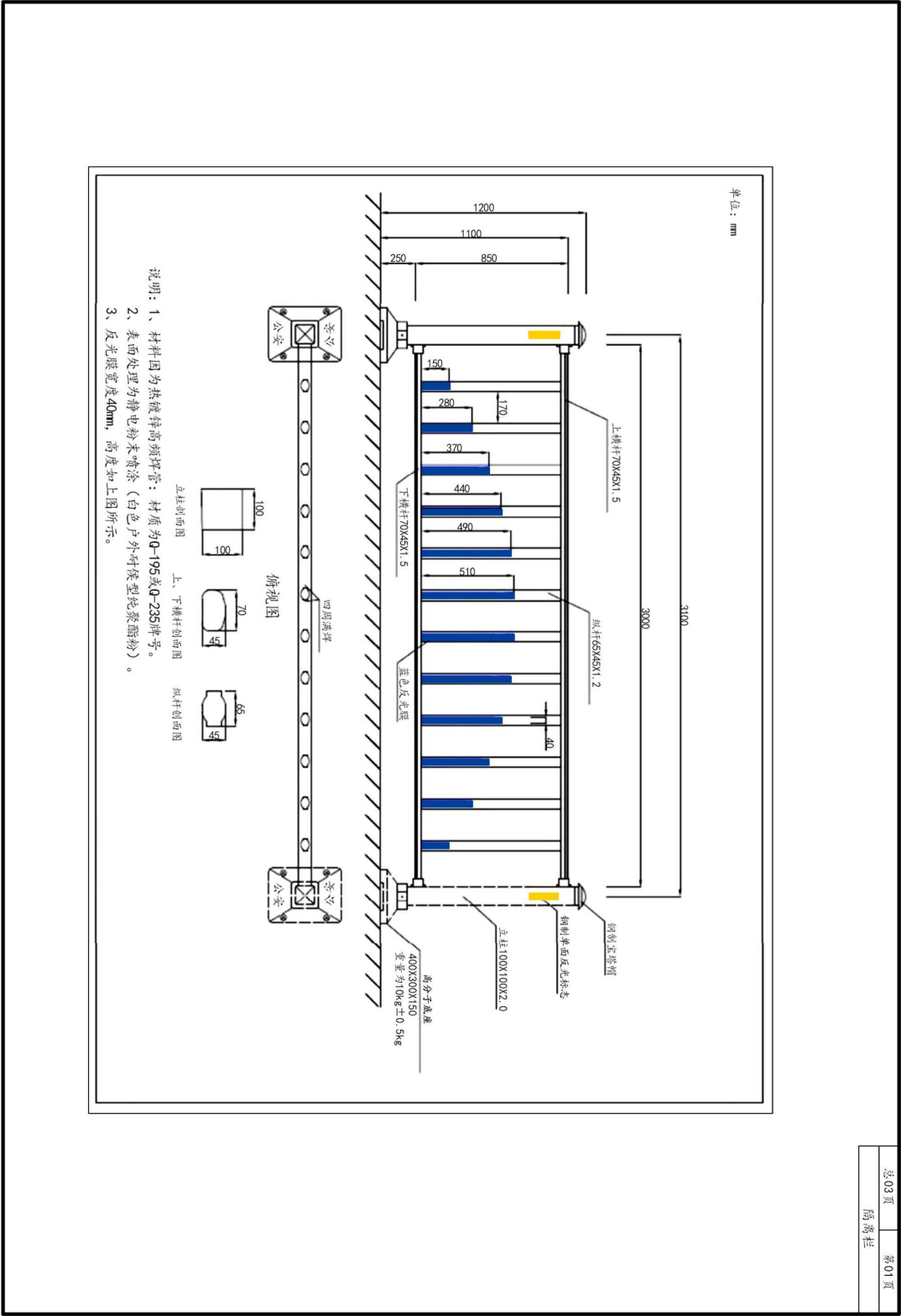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00.000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750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330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840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810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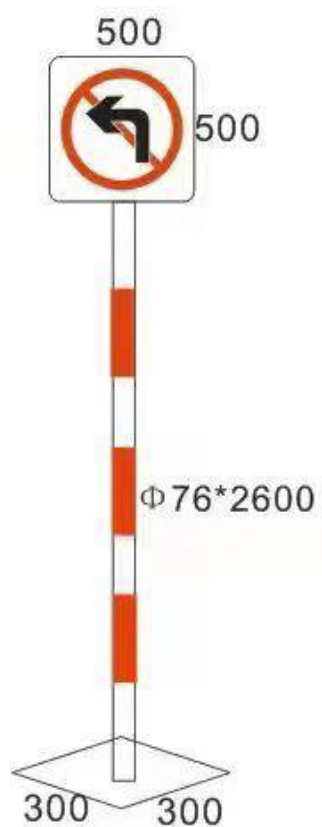
		价_不取规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350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10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包干价_不取税金	9.000	
合 计				

注：以上参数为参考参数，供应商可投报优于或相当于以上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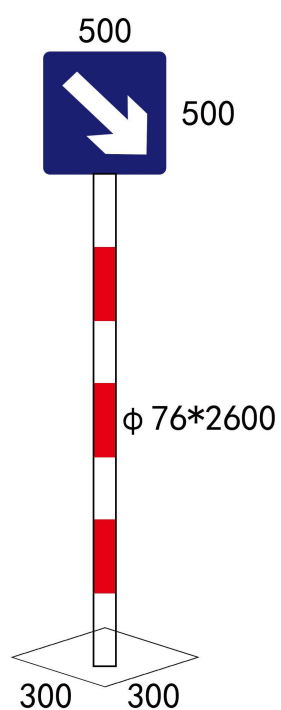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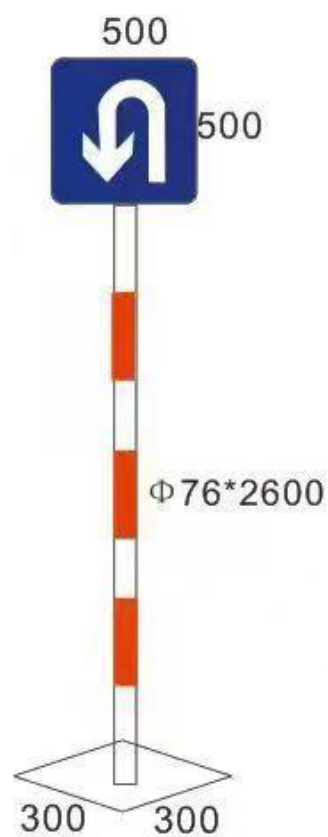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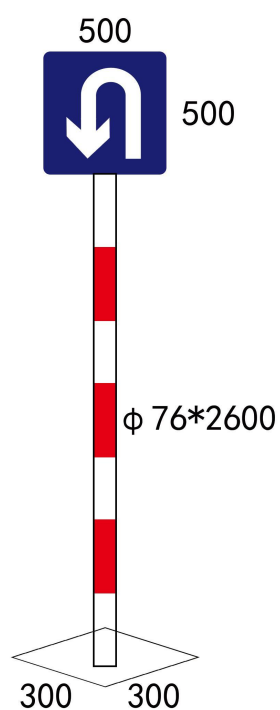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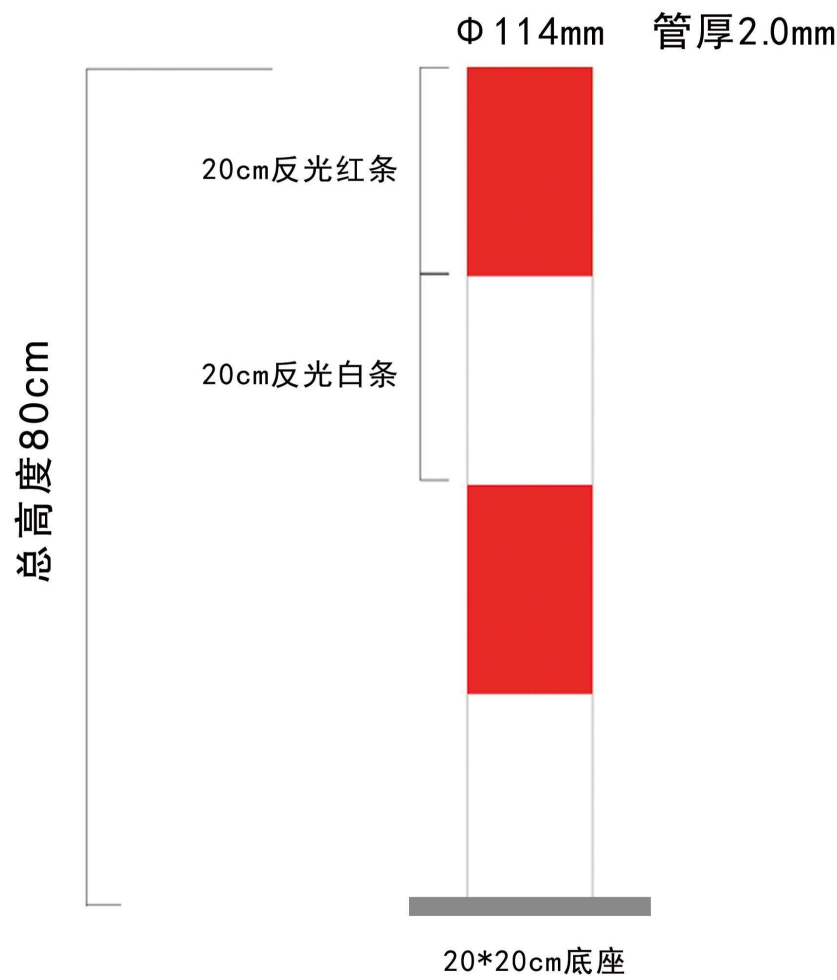
单位: mm



单位: mm



红 白 警 示 桩



二、供货要求

- 1、在交付使用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及附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最新标准。
- 4、供应商须把供货产品按照相关规定交付使用。
- 5、本项目包含采购、安装，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交付使用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说明：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图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编号：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人代理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3	交货期	

注：1、报价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年 月 日

附件：明细报价表
按提供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年 月 日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									

附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技术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出现技术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技术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件：诚信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与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报价有效期内擅自撤回报价；
- （6）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8）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
- （10）开标后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
- （11）恶意投诉：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3）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①仅限于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业绩合同等）。

（作为评分因素的业绩须在本表中体现）

②供应商若中标，该业绩一览表将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所提报业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出现商务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商务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签章或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称需填写	制 造 商 名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监 狱 企 业 报 价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报 价			报 价		单 位 报 价			
		单 价			小 计	单 价	小 计	单 价	小 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 (货物)、承建 (工程)、承接 (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的产品 (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备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

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内 容		审核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审核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 - 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二轮报价手册(网页最后):<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CategoryNum=078>